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補字第10號

原　　告　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袁蕙華

原　　告　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慶章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黃彰玲

上列原告與被告凱若琳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黃吉男間請求返還租賃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然查本件係普通共同訴訟，原告與被告間之訴訟標的各異，法律關係各別，應分別徵收裁判費，其中原告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7,804元(計算式：29004＋118800＝147804)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550元，原告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訴訟金額為11,312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合計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,550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1,000元，尚欠裁判費1,55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補繳上述不足額裁判費，倘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葉藍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翁嘉偉